

“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提升司法公信力”典型案例

开栏的话

法官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是市场秩序的捍卫者。保障法官依法履职，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法官依法履职普法宣传工作，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公信力，近年来，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在《人民法院报》上持续开办“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提升司法公信力”专栏，刊登全国法院依法惩处扰乱法院或法庭秩序、侮辱诽谤诬陷法官、侵害法官人身安全、暴力阻碍执行职务等类型的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彰显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不法行为、保障法官依法履职的鲜明态度，激励广大法官公正司法、为民司法，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刘某妨害诉讼秩序被罚款

基本案情

2025年1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刘某与天津市某小区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庭审前，原告刘某在与法官电话沟通时对法官进行言语攻击；庭审后，判后答疑过程中，刘某因不满案件审理过程及法官处理方式，在法院安检大厅故意抢夺、撕毁询问笔录并推搡法官，扰乱现场秩序，严重影响法院正常工作。

处理结果

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及时对刘某予以制止并进行训诫劝导，刘某表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并向法院具结悔过。和平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对刘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

决定。刘某主动向法官表示歉意，并书面承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庭纪律，理性表达诉求。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维护司法秩序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公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通过合法途径反映情况、表达诉求，切勿采取阻挠审判工作的行为，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人民法院依法对辱骂法官、撕毁笔录的行为作出处罚，切实保障了法官依法履职，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正常诉讼秩序。

后果，对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深表悔过，并对法官表示歉意。

典型意义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的重要场所，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守法庭规则和秩序。李某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法庭正常的庭审秩序，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更是对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藐视。阜尼法院对李某的上述行为依法予以惩戒，对其作出司法拘留并处罚款的决定，切实保障了依法履职法官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法庭秩序，有力捍卫了司法权威。

二十六条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司法权威不容侵犯，当事人因对裁判结果不满在网络公共空间发泄情绪，公然侮辱、诽谤承办法官，其行为已超越维权范畴，触碰法律红线。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清晰昭示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以违法方式挑衅司法权威、损害司法形象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决定。

典型意义

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对案件审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杨陵区法院依法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体现了人民法院保障法官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

被告人陈某、李某犯诬告陷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判后，陈某、李某提出上诉。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诉讼当事人应当实事求是反映问题、理性合法表达诉求，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法官。依法惩处此类行为，既为依法履职尽责的法官撑腰鼓劲，也鲜明划清正当监督与恶意陷害的法律界限，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为法官依法履职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人民法院为遭受不实举报法官澄清正名

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以来，原告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因不满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结果，多次向江川区纪委监委、江川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实名举报，反映承办法官存在枉法裁判、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法院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多次电话联系钱某，欲向其释法说理，均联系不上。在此期间，承办法官本人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处理结果

江川区法院通过调阅卷宗、开展专项案件评查、向案件承办人了解情况等方式，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缜密的核查。经核实，钱某反映问题失实或与事实不符。问题查清后，江川区纪委监委与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召开澄清正名会并宣读《澄清通知书》，为受到不实举报的法官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帮助其彻底卸下思想

包袱。

典型意义

法官的职业尊严事关法院审判职能的正常履行，事关司法权威和公正司法。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核查针对相关法官的举报，高效查明真相，并联合纪委监委公开澄清正名，为依法履职的法官构筑起最坚实的“安全屏障”，生动诠释了“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鲜明导向。澄清正名工作不仅为受不实举报的法官卸下沉重心理包袱，打消顾虑，更激发了法院干警敢于担当作为的勇气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自媒体上的不当视频，主动澄清事实并公开道歉。后续法院及时开展澄清工作，通报执行案件评查结果、司法制裁案件及办理情况，及时澄清事实、清除不良影响。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规范处置被执行人在网络平台恶意捏造事实，诋毁、辱骂法官违法行为，保障法官合法权益和职业尊严、维护司法权威的典型案例，表明人民法院坚决惩治不法行为，旗帜鲜明为法官撑腰鼓劲，切实保障法官工作人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引导法官放下思想包袱、依法忠诚履职、严格公正司法。

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孙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任何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公民应当对法律抱有敬畏之心，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来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对妨害公务人员进行刑事处罚，彰显了保护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坚定立场，捍卫了司法权威。

女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法院在具体执行中先行对陈某实施了司法拘留，在场群众在了解真相后表示支持法院工作。

典型意义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法官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受到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对威胁执行法官、阻碍执行的人员依法予以司法拘留，充分体现了对妨害法官依法履职行为的坚决惩处。在执行拘留措施时采取分别执行，亦避免了对被拘留人的未成年子女生活造成影响，确保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曹某侮辱诽谤法官被行政拘留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排子垦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原告郭某与被告李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裁判结果，曹某在判决生效后，持续在抖音、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针对法院的负面言论，使用侮辱性言辞诽谤承办法官，损害司法形象与公信力。法院多次对曹某进行释法说理、批评教育，其虽曾书面承诺不再发布不当言论，但事后仍未停止其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针对曹某的违法行为，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张某恐吓威胁法官被司法拘留

基本案情

2026年1月，张某因不满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对涉及其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在收到判决书当日连续三个多小时向承办法官工作微信发送信息，对其进行人身安全威胁恐吓，并在当天的判后答疑谈话中，拒不承认其发送信息是威胁恐吓行为。

处理结果

张某对承办法官进行人身安全威胁恐吓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杨陵区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依法对张某作出司法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后张某口头提出复议申请，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张某的复议申请，维持

陈某、李某诬告陷害法官被判刑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陈某因不服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对其与他人多起租赁纠纷的判决结果，伙同其外甥李某故意捏造法官收受3万元贿赂，并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后续陈某在多个网络平台多次发布诬陷法官受贿的举报视频、文字，对纪委监委施压，意图使被举报法官接受组织调查，受到刑事追究。

处理结果

鹰潭市月湖区纪委监委经初核认为，无证据表明法官存在枉法裁判、收受贿赂的行为，予以了结，并将陈某、李某涉嫌诬告陷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5月9日，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8月8日，余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

跟着法官去开庭



图①：巡回审判现场，村民旁听庭审。
图②：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各方当事人谈心，释法明理。
图③：在法官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围坐在一起沟通协商，达成调解协议。
图④：案件办结后，法官结合该案，向在场村干部、村民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村民问题。



巡回审判进村屯

刘振宇/文 任世伟/图

近日，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人民法庭法官走进乡村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审理一起房屋遗产继承纠纷，法官以案说法，为附近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该案因房屋翻建引发家庭成员遗产分割争议。为方便群众诉讼、就近化解家事矛盾，法庭将庭审阵地前移至乡村，规范开展庭审调

查、举证辩论等工作。庭审结束后，法官通过“背靠背”方式温情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弥合亲情，成功促成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庭审之后，法官以案释法，面向现场群众普及农村房屋继承、法定继承等法律知识。兴隆法院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把司法服务、法治宣传送到群众家门口，坚持以柔性司法实质性化解基层纠纷。

